

# 桂林理工大学文件

桂理工学〔2017〕35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《桂林理工大学 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现将修订后的《桂林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，贯彻执行。

桂林理工大学

2017年8月8日

---

桂林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7年8月8日印发

(网络传输)

# 桂林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，保护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，建设文明校风，优化育人环境，保障学生健康成长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**第二条** 本条例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在校全日制研究生和本科、专科（高职生）学生，以及已经入校报到尚处于学籍审查期内的新生。

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以及其他类别学生（留学生等）进行纪律处分，参照本条例执行。

**第三条** 本条例所指的学生违纪行为，是指学生违反国家和政府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违反学校及实习实践等活动相关单位各项管理规章制度，扰乱学校、相关单位和社会公共管理秩序，侵害国家、集体、他人和社会的权力和利益等各方面的行为。

对学生违纪行为，本条例中未明确规定相应纪律处分条款而又应该给予纪律处分的，经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，可比照本条例中相应条款予以处分。

**第四条** 对违纪情节轻微，尚不足以按本条例给予纪律处分者，可以给予口头批评教育、通报批评并责令其检讨或以其它适当方式消除后果与影响。

**第五条** 学校在对违纪学生的处理过程中，应当：

（一）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。

（二）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（三）坚持做到程序正当、证据充分、依据明确、定性准确、处分适当。

**第六条** 学校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，应当与学生违法、违规、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。

**第七条** 学生对违纪处分有按程序陈述、申辩、申诉等权利。

## 第二章 纪律处分种类与运用

**第八条** 纪律处分的种类由轻至重分为五种：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。

**第九条** 留校察看期一般为一年，毕业班学生的留校察看期可至毕业离校之日。留校察看期间因故休学或停学的，休学或停学的时间不计入察看期内。

在察看期限内，根据学生的不同表现情况，分别处理如下：

（一）对所犯错误有深刻认识并有突出良好表现的，由本人申请，经学院院务会议讨论后提出建议，由学校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报请主管校领导批准，可以提前终止察看期，但察看期执行时间不得少于原察看期的二分之一。

（二）有悔改表现，没有出现再次违纪行为的，可以按期终止察看期。

（三）再次出现违纪行为，按本条例可以给予任何一种纪律处分的，均直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四）虽有违纪行为，尚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，经学校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报请主管校领导批准，视情节可以延长察看期三个月或半年，但察看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一年半，且以延长一次为限。表现仍差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十条** 对于屡次违反学校规定，经教育不改的，分别处理如下：

（一）已经两次因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，仍不吸取教训，再次发生违纪行为，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，直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二）已经两次因违反学校规定受到通报批评，仍不吸取教训，再次发生违纪行为，应当给予通报批评的，直接给予警告处分。

**第十一条** 对违纪行为的从轻或从重处分，按以下规定处理：

（一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按相关条款从轻或降低一档处分：

1. 属于非主观故意的。
2. 平时一贯表现优秀，违纪后主动承认错误并深刻检讨、积极消除后果和影响，有悔改决心和具体改正措施的。
3. 在规定期限内主动交代或检举揭发他人的违纪行为，积极协助学校查处问题或有其他立功表现的。
4. 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的。
5. 在违纪行为过程中主动终止违纪行为或积极防止、减轻或消除不良后果发生的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可以按相关条款从重或加重处分：

1. 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，或同时违反本条例两条以上规定的。

2. 在校期间曾受过处分，又再次违纪应处分的。

3. 阻挠他人检举或对检举人、证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威胁恐吓，打击报复的；或订立攻守同盟，伪造、毁灭、隐匿重要证据的；或提供虚假证言、谎报案情，影响调查取证的。

4. 在校外违纪，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；邀约、勾结校外人员共同违纪的；涉外活动违纪的。

5. 群体违纪为首的；群体违纪行为的策划者、组织实施者。

6. 不主动承认错误并深刻检讨、积极消除后果和影响，无悔改决心和具体改正措施的。

7. 主观故意违纪或不听从教育劝告和制止的。

8. 胁迫、诱骗和教唆他人违纪的。

9. 因违纪行为造成损失，应予赔偿拒不赔偿的。

10. 违纪人员是学生党员或学生干部的。

11. 其它情节恶劣、后果严重的。

**第十二条** 对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，附加以下处理：

（一）取消其自处分之日起一年内申报各类奖助学金和荣誉称号，以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资格。

（二）被处以留校察看的学生，察看期满之后的半年内不得申报各类奖助学金和荣誉称号。

（三）被开除学籍的学生，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，自处分决定宣布的下个月起停发助学金、国家助学贷款；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离校手续并离校，档案、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。

**第十三条** 因违纪行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，违纪者应当赔偿。因违纪行为造成他人、组织名誉损害的，违纪者应当赔礼道歉。因违纪行为造成校园环境卫生的破坏，违纪者应当负责恢复原状；如确有困难，应当赔偿损失。

### 第三章 具体处分细则

####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的行为

**第十四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移交司法机关：

（一）违反宪法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、破坏安定团结、扰乱社会秩序的。

（二）故意危害国家安全，泄露国家机密，颠覆国家政权，破坏国家统一的。

**第十五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给予记过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：

（一）故意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破坏民族团结的。

（二）故意散布谣言，破坏社会和校园稳定的。

**第十六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：

（一）将枪支、弹药或者易燃、易爆、有毒等危险品擅自带入学校或带出实验室、仓库等规定保管场所，造成公共安全隐患的。

（二）在危险品库、实验室、教室、图书馆、体育馆、集体宿舍、树林（草地）区、集会场地等禁止使用明火的场所擅自使

用明火，造成公共安全隐患的。

（三）擅自挪用、损坏消防器材及安全设施，私接消防应急电源，造成公共安全隐患的。

## 第二节 侵犯他人人身权利的行为

**第十七条** 寻衅滋事、殴打他人、打架斗殴的，视情节轻重分别处理如下：

（一）肇事者（不守秩序、不听劝阻，用语言或其他方式挑衅他人，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者）

1. 虽未动手打人，但造成打架后果的，视情节和后果轻重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。

2. 动手打人的，视情节和后果轻重，按打架斗殴加重处分。

（二）打架斗殴

1. 未造成伤情的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。

2. 致他人轻微伤或轻伤的，给予记过以上，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3. 致他人重伤或死亡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4. 为他人打架提供器械或凶器，未造成伤情的，给予警告以上、记过以下处分；造成伤情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三）策划打架、聚众斗殴及其它

1. 策划、纠集他人打架斗殴、聚众斗殴，为首者或参与打架滋事起主要作用者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2. 帮人打架斗殴的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3. 虽未动手打人，但协同参与事端致使事态升级的，或为

他人打架作伪证，干扰调查处理工作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、记过以下处分。

4. 偏袒、怂恿、挑唆他人打架斗殴，致使事态扩大的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。

5. 酒后打架、滋事影响正常秩序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#### （四）必须从重处理的情节

1. 聚众打架斗殴的策划组织者和打架斗殴为首者。

2. 持械、持凶器打架的。

3. 不听从组织制止或他人劝阻继续扩大事态的。

4. 首先动手打人或挑起事端的。

5. 殴打教职员工的。

6. 邀约校外人员寻衅滋事、打架斗殴的。

7. 认错态度较差，拒不配合调查或订立攻守同盟的。

8. 威胁、报复证人的。

9. 多次殴打、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、伤害多人的。

10. 情节恶劣，后果严重，影响极坏的。

（五）因寻衅滋事、殴打他人、打架斗殴造成的经济损失、医疗及其他必要费用等，视责任划分由双方共同负担或由肇事者全部负担。

**第十八条** 谩骂、侮辱、诽谤他人或侵犯他人隐私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记过以上，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十九条** 用信函、电话、短信、网络等方式或者直接恐吓、威胁他人安全，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记过以上，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二十条** 妨碍他人行使合法权利或限制他人人身自由，侵犯他人居住、学习和实验场所，影响他人正常学习、生活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偷窥、偷拍、窃听、散布他人隐私，情节轻微的，给予警告以上，直至记过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通过语言、文字、行为、网络等方式对他人进行性骚扰，或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隐私部位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记过以上，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故意隐匿、毁弃、非法占有或者非法处理他人的通知单据、信件或者电子邮件等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给他人或者组织造成较大损失的，给予记过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违纪人对检举、揭发者或协助学校有关部门开展调查者进行打击报复的，给予记过以上，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### 第三节 侵犯公私财产、知识产权的行为

**第二十五条** 以偷窃、勒索、诈骗、冒领、挪用等手段非法侵犯国家、集体或他人财物的，除责令其退赔所得财物外，视情节轻重分别处理如下：

（一）涉及金额不满 200 元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。

（二）涉及金额在 200 元以上不满 600 元的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。

（三）涉及金额在 600 元以上，尚达不到刑事立案金额标准

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。

（四）涉及金额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，适用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。

（五）作案手段恶劣，造成极坏影响的，或多次作案的，不论作案金额多少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六）结成团伙或伙同校外人员作案，参照上述条款加重一级处分；为首者不论作案金额多少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七）为他人提供作案工具、作案信息，制造作案机会以及作伪证的，与作案人同等处理。

（八）明知是赃物仍然购买，或有帮助掩盖、窝藏、销毁、转移赃物等行为的，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九）盗窃他人有价证券、磁卡、银行存折（卡）等，尚未使用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已使用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十）盗窃公章、保密文件、档案、图书孤本（珍本、善本）或其它学术价值较高的图书（资料）等物品者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十一）作案行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社会危害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对破（损）坏公私财物的，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外，视情节性质，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分：

（一）价值 1000 元以下者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。

（二）价值 1000~2000 元者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。

（三）价值超过 2000 元者，视其情节、影响与后果，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四）多次故意破（损）坏公私财物，情节恶劣影响极坏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五）哄抢或抢夺公私财物的，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六）属于过失损坏公私财物的，经赔偿后，酌情给予或免于处分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违反实验、实习操作规程，违反学校有关管理规定，给国家、学校或者他人财产造成损失的，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外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对侵犯知识产权行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：

（一）未经许可，私自转让、使用学校知识产权的。

（二）违反保密规定，泄漏学校科技成果、技术资料等秘密资料的。

（三）有其他违反学校有关知识产权规定的行为，使学校权益受到损失的。

#### 第四节 扰乱管理秩序的行为

**第二十九条** 扰乱公共场所（包括学生公寓）管理秩序的，分别处理如下：

（一）喧哗或者使用音响器材音量过大等扰乱管理秩序行为，经劝阻无效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记过处分。

（二）有酗酒、哄闹，故意燃放鞭炮、摔砸敲打各种物品、设施等扰乱管理秩序行为的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三）煽动、组织聚众闹事，破坏学校管理秩序的，给予记过处分；其中具有暴力、猥亵、侮辱、诽谤、散布谣言等情节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四）有乱涂画、乱张贴、乱挂放等故意破坏环境卫生和环境整洁美观行为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。

（五）存放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放射性物质，弓弩及管制刀具等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。

**第三十条** 违反学生住宿管理规定的，分别处理如下：

（一）未经批准擅自留宿外来人员，经批评教育不改者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造成不良后果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内留宿者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。

（二）私拉电线、使用违规电器的，经批评教育不改者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因私拉电线、使用违规电器导致火灾险情的，给予记过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三）在宿舍内饲养宠物，经批评教育不改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。

（四）擅自换锁或加锁，或将宿舍钥匙转借给他人，不听劝阻者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。

（五）无正当理由初次晚归的，给予批评教育；经教育不改

或态度恶劣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（六）未经学校批准，私自外宿或夜不归宿的，给予警告处分。经批评教育不改或造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（七）其他违反学生住宿管理规定的，视其情节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违反有关计算机、网络管理规定，分别处理如下：

（一）未经允许，修改、移动、删除、破坏、复制、下载他人、组织的计算机等设备中的文件或者其他信息，根据所造成的损失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。

（二）制造、故意传播和应用计算机病毒，或者非法入侵他人、组织的计算机等设备系统，根据所造成的损失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三）未经允许开设代理、FTP 等服务，或者盗用他人、组织的账号、密码、IP 地址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。

（四）利用网络传播谣言、违法信息、有害信息等，根据所造成的影响，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对违反学生课外活动管理规定或学生社团管理规定的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根据其影响，对组织者或者社团组织直接负责人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给学生身心健康或者经济上造成较大损失的，给予记过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一）组织未经登记注册或没有批准的社团协会开展活动

的。

(二) 未经审批擅自组织学生业余活动和集会的。

(三) 未经审批擅自组织募捐、接受赞助、收取活动经费或协会会费的。

(四) 未经批准，引入校外商户进入学校摆摊设点的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违反学校有关管理规定的，分别处理如下：

(一) 拒绝、妨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执行公务者，或因学习成绩、评奖、处分、毕业、就业等原因对有关人员寻衅滋事者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。

(二) 违反学校保密工作规定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。

(三) 在违纪事件处理过程中故意作伪证或明知不报，故意给调查工作造成困难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。

(四) 弄虚作假，谎报家庭经济状况，骗领奖助学金、困难补助、助学贷款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。

(五) 转借学生证、图书证等证件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。

(六) 盗用、涂改、伪造学生证或者其他证明性材料的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。

(七) 在校内外从事或参与未经批准的销售、租赁与中介服务等经营性活动，不听劝阻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乱贴（散发）经商广告屡犯者给予警告处分。

(八) 着装不整或着不得体服饰进入公共场所或在公共场所

活动，不听劝阻的，给予警告处分。

（九）在校园内或公共场所不文明行为且不听劝阻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（十）擅自组织组织群众性活动，或在组织群众性活动中因安全措施不落实，造成事故的，给予组织者警告以上处分。

（十一）在公寓楼、教学楼、人行道、绿化地等场所，擅自开展文体活动，不听劝阻的，给予组织者警告处分；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给予组织者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（十二）乱扔杂物，妨碍公共卫生，经批评教育不改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。

（十三）违反《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》中游泳安全管理规定者，分别给予如下处分：

初犯者，对组织者给予警告处分，对其他人员给予批评教育；经教育不改者，对组织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，对其他人员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如造成人员伤亡等事故的，对组织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，对其他人员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（十四）在校园内参与组织、介绍、传播不良“校园贷”的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视情况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违反有关交通管理法规和规定的，分别处理如下：

（一）学生违反交通安全法规和学校管理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经教育不改的，给予记过处分；情节严重或发生不良后果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：

1. 无有效证件在校园内外驾驶机动车辆的。

2. 在校园内外驾驶无牌无证、证照不全的机动车辆，以及

驾驶自行改装的燃油助力车的。

3. 在饮酒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、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，或者过度疲劳等情况下，仍在校园内外驾驶机动车和其他有动力装置车辆（含燃油助力车、电动车等车辆）的。

4. 在他人饮酒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、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，或者过度疲劳等情况下，仍怂恿、教唆、诱使、强迫其驾驶机动车和其他有动力装置车辆（含燃油助力车、电动车等车辆）的。

5. 驾驶有动力装置车辆（含机动车、燃油助力车、电动车等车辆）超速、超载行驶的，或有其他不安全驾驶行为的。

6. 购买或在校园内存放无牌无证、证照不全、来历不明的机动车、燃油助力车、电动车，以及自行改装的燃油助力车等。

7. 组织或参与倒买倒卖无牌无证、证照不全、来历不明的机动车、燃油助力车、电动车和自行车的。

（二）学生未经学校批准，组织或参与组织“私包车”等交通工具从事各种客货运输（含旅游）活动的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经教育不改，或情节严重，或发生不良后果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三）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经教育不改的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情节严重或导致不良后果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：

1. 在校园内不配合查验机动车驾驶证、行驶证，以及非机动车证照等各种交通证照的。

2. 驾驶和骑行各种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辆，以及行走和从事

各种活动时，不服从校园交通管理和交通指挥，或不按规定停放车辆，或有其他违反交通法规和校园交通管理规定等行为，影响校园交通秩序和交通安全的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有下列扰乱管理秩序行为的，分别处理如下：

（一）宣扬邪教、封建迷信的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二）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，不听劝阻的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三）擅自散发未经登记、审批的宣传品、印刷品，造成不良影响，且不听劝阻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其中具有非法内容、人身攻击、谣言惑众等严重情节的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。

（四）使用学校提供的宿舍、电话、电子邮件或者校园网络等教育资源，从事个人商业活动，造成不良影响，且不听劝阻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。

（五）在公寓楼内或图书馆、教室、办公楼、食堂等公共场所或校园禁止运动时段踢足球、打篮排球等、发出分贝过高的声响等影响他人休息或正常教学、办公秩序者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有其他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、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可以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## 第五节 违反社会公德或者违法，损害大学生形象的行为

**第三十七条** 有下列违反社会公德或违法行为，损害大学生

形象的，视情节轻重，分别处理如下：

（一）制作、张贴、传播、贩卖、出租淫秽书刊、图片、音像、网站或者非法书刊、音像等资料的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；有牟利行为等情节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二）参与各种形式的赌博活动或者明知赌博而提供赌具或场所的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；其中有聚众赌博、屡次赌博或者勾结校外人员赌博等情节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三）违反政府禁令，服用摇头丸，吸食鸦片、冰毒，注射吗啡、海洛因等毒品的，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四）从事或参与色情活动，卖淫、嫖娼或者介绍、容留他人卖淫、嫖娼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五）非婚同居或发生非婚性行为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影响恶劣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六）未婚先孕、非婚生育、无证生育、超计划生育的，给予退学处理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：

（一）不尊重学校的教职员工，有谩骂、侮辱或者诽谤等行为的。

（二）捏造消息，散布谣言，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（三）恶意违约，不履行承诺，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（四）传播或聚众观看淫秽书刊、图片、音像等淫秽物品或

淫秽网站内容的。

(五) 从事非法商业活动，造成不良影响，且不听劝阻的。

(六) 参与非法传销，不听劝阻的。

(七) 有其他违反社会公德或者违法行为，损害大学生形象，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## 第六节 损害学校声誉的行为

**第三十九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：

(一) 在个人商业活动中，公开在招牌、广告、海报、文件等有关宣传材料上使用学校名称或者标识的。

(二) 擅自以学校、学院等机构或者学生组织等名义对外发布公告、新闻，或者做出不负责任承诺的。

(三) 擅自以学校、学院等机构或者学生组织等名义在社会上参加活动的。

(四) 在社会实践、实习等活动中，由于自身行为不当，受到实践、实习单位批评警告，给学校带来不良影响的。

(五) 有其他损害学校声誉的行为，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## 第七节 违反学习纪律的行为

**第四十条** 违反有关学籍管理规定，按照《桂林理工大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执行。

**第四十一条** 未经批准擅自缺课，一学期内累计达到相应学时，分别处理如下：

(一) 12~18 学时的，给予警告处分。

(二) 19~30 学时的,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。

(三) 31~42 学时的, 给予记过处分。

(四) 43~54 学时的,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。

(五) 超过 54 学时的, 按自动退学处理。

旷课一天按 6 学时计算; 旷课一周按 30 学时计算; 迟到、早退每 2 次按 1 学时计算。

**第四十二条** 未经批准, 连续离校(含脱离规定的校外教育教学活动环节)天数达到 3 天的, 给予警告处分; 达到 5 天的,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; 达到 7 天的, 给予记过处分; 达到 8 天的,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; 达到 14 天的, 按自动退学处理。

连续天数的计算中包括周六、周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。

**第四十三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, 影响考试秩序的,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 情节严重的, 给予记过处分:

(一) 未选课擅自参加考试的。

(二) 未按考场指定位置就座, 不听从监考人员指令的。

(三) 未经允许携带有关书籍、笔记等资料, 或者草稿纸、答题纸, 或者计算器、电子辞典等辅助器具, 或者手机等通讯工具进入考场, 至发卷时仍未按要求放到指定位置的。

(四) 不按时交卷或擅自提前拆卷的。

(五) 有其他违反考试纪律行为的。

**第四十四条** 考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; 情节严重的,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:

(一) 交头接耳的。

(二) 传接纸条等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。

(三) 以借用计算器、工具书、文具等方式或者互打暗号传

接有关考试信息的。

(四) 偷看他人试卷, 或者默许他人偷看自己试卷的。

(五) 交卷后再趁人不备修改的。

(六) 其他考试过程中临时起意, 实施作弊行为的。

**第四十五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; 情节严重的,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:

(一) 闭卷考试开始后, 被发现在课桌、座位、身上等处有书籍、笔记、纸条或者文字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, 但经过考前允许的除外。

(二) 闭卷考试过程中, 利用上厕所等机会在考场外偷看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, 或者返回考场后被发现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。

(三) 考试过程中未经许可传接试卷、答题卡、答卷或抄袭他人试卷、答题卡、答卷的。

(四) 抢夺、窃取他人试卷、答题卡、答卷或者强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。

(五)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、考号等信息的。

(六) 考试结束后, 阅卷教师发现同一考场上出现雷同答卷的。

(七) 将试卷、答题卡、答卷私自带出考场或考后私自篡改试卷、答卷及成绩的。

(八) 其他经预谋策划, 实施作弊行为的。

**第四十六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, 其中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, 需附加停学一年处理:

(一) 盗窃试卷、答卷或者盗窃、故意隐匿、毁弃他人试卷、

答卷的。

(二)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。

(三) 组织作弊的。

(四) 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的。

(四)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。

(五) 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。

**第四十七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：

(一) 三人以上共同作弊的。

(二) 再次作弊的。

**第四十八条** 在各类体育竞赛中服用违禁药物，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；有其他欺骗行为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可以按照其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，给予警告以上、留校察看以下处分。

**第四十九条** 涂改、伪造成绩单、签字、印章、推荐信或者其他有关学业、学术水平证明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五十条** 学位论文、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、篡改、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，情节严重的，或者代写论文、买卖论文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以学术委员会等学术权威组织的认定作为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依据。

**第五十一条** 在课堂、实验等教学活动中，有使用手机等通讯设备或者有频繁出入课堂、大声喧哗等影响教学秩序的行为，不听劝阻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记

过处分。

## 第八节 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行为

**第五十二条** 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，受到公安司法机关处罚的，分别给予以下处分，其中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，需附加停学一年处理：

（一）被判处管制、拘役、徒刑或劳动教养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二）属过失犯罪被判处管制、拘役或徒刑并宣告缓期执行，后果较轻并可以挽回一定影响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后果和影响较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三）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事实清楚，公安司法机关应当追究而依法免于追究或没有进行追究的，后果较轻并可以挽回一定影响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后果和影响较为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四）被处以行政拘留者，情节、后果、影响较轻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情节、后果和影响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五）被处以治安警告、罚款或公安司法机关给予其它处罚的，视其情节、后果与影响给予严重警告，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## 第四章 处分程序与管理权限

**第五十三条** 依据违纪行为的不同种类和违纪学生的身份，违纪处分的学校主管部门分别如下：

（一）涉及违反学习纪律的，学校主管部门为教务处（本、专科生）或研究生工作部（研究生）；

(二) 涉及违反住宿管理规定的, 学校主管部门为学生工作处(本、专科生)或研究生工作部(研究生);

(三) 涉及违法或违反校园治安的, 学校主管部门为保卫处;

(四) 涉及继续教育或自考学生违纪的, 学校主管部门为继续教育学院;

(五) 涉及留学生违纪的, 学校主管部门为国际教育学院;

(六) 除上述五款以外的违纪处分, 学校主管部门为学生工作处(本专科生)。

**第五十四条** 学院或者学校主管部门发现学生有违纪行为时, 应当首先查清事实, 收集证据。学校相关学院和部门应当予以配合。

**第五十五条** 视违纪行为的具体情况, 学院和学校主管部门均可以整理原始资料, 学校主管部门负责汇总审查。

**第五十六条** 下列各项证据, 经过查证核实后, 可以作为处分学生违纪行为的依据:

(一) 书证;

(二) 物证;

(三) 证人证言;

(四) 当事人的陈述;

(五) 视听资料;

(六) 鉴定结论;

(七) 勘验笔录、现场笔录;

(八) 学校有关部门提供的说明性材料;

(九) 其它权威部门依法作出的鉴定性结论。

**第五十七条** 学生所在学院或者学校主管部门应当告知学

生所享有的权利，并在违纪调查中听取学生本人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。

**第五十八条** 在作出违纪处分之前，学生所在学院或者学校主管部门应当告知学生所认定的其违纪事实、处分理由、处分依据、处分期限和拟给予的纪律处分等级以及申诉的途径和期限，并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申辩。

**第五十九条** 对违纪学生作出处分决定的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学生所在学院与学校主管部门交换意见后，由学院提出处分建议。

（二）学校主管部门根据学校相关规定，对于学院处分建议进行审查，提出相应处分意见；在必要情况下，学校主管部门也可以在通报学生所在学院后，直接提出相应处分意见。

（三）审批权限

1. 给予学生留校察看以下处分的，由学校主管部门将处分意见，连同学院提出的处分建议，以及有关的原始材料，一并报请主管校领导批准后下发处分决定书。

2. 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的，经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，并报请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后下发处分决定书。

（四）所有处分处理材料须交学生工作处（研究生工作部）备案，开除学籍处分的由学生工作处（研究生工作部）统一报广西区教育厅备案。

**第六十条** 对于经过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，被拟处以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，在处分报请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之前，有申请召开听证的权利。

**第六十一条**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，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。

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

- （一）学生的基本信息；
- （二）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；
- （三）处分的种类、依据、期限；
- （四）申诉的途径和期限；
- （五）其他必要内容。

处分决定书应当在决定作出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学校有关部门送交受处分学生本人，并由其本人在送交回执上签收。学生拒绝签收的，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；已离校的，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；难于联系的，可以利用学校网站、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。

**第六十二条**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生效；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，给予学生处分设置 12 个月期限，期限内表现良好的，到期由学生本人申请予以解除。解除处分后，学生获得表彰、奖励及其他权益，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。

**第六十三条**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，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，学生违纪申诉按照《桂林理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》执行。

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分管校领导、职能部门负责人、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、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组成。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学生工作处。

**第六十四条**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**第六十五条**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

复议，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作出复议结论并告知申诉人。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，经学校负责人批准，可延长 15 日。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，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。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，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。

**第六十六条** 学生对复议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学校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可以向广西区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。申诉期间，不停止原处分决定的执行。

在学校复议处理期间，被开除学籍学生办理离校手续并离校的时间顺延。

**第六十七条** 学生在规定的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，且无正当理由的，视为放弃申诉，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。对同一处分结果的复议以一次为限。

**第六十八条** 各学院应当将学生违纪调查及处理的原始材料移交学校主管部门，由学校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保存在文书档案中。各学院妥善保管复印件。

对学生的处理、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，学生所在学院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。

**第六十九条** 任何部门或个人无权擅自撤销任何当事人的违纪处分。学生受处分后，相关学院应及时告知学生家长并作好谈话记录，以便家校配合进行后续教育。

**第七十条** 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决定，视情况应及时在全校、学院或班级范围内公布。对涉及个人隐私、国家机密等情况的处分由学生工作处、教务处（研究生工作部、国际教育学院、继续教育学院）、保卫处共同研究决定公布的时间、方式和范围。

**第七十一条** 违纪学生若是共产党员的，学生工作处（研究生工作部）还应将情况通报校纪委和党委组织部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七十一条** 本条例所述“以上”、“以下”、“以内”，均包含本数或者本级。

**第七十二条**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桂林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（桂理工学〔2012〕50号）同时废止。

**第七十三条** 校长办公会议授权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在发生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等突发事件时，可以制定临时性的违纪处分条例。

**第七十四条** 本条例由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授权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